

# 聖地牙哥主恩堂神學立場說明

有關墮胎

有關聖靈與靈恩運動

有關教會與政治

有關離婚與再婚

有關同性戀

有關姊妹事奉

有關在教會及信徒間進行商業活動

更新：2018年5月

# 聖地牙哥主恩堂神學立場說明

## 目錄

神學立場摘要	.....	2
有關墮胎	.....	5
有關聖靈與靈恩運動	.....	9
有關教會與政治	.....	15
有關離婚與再婚	.....	18
有關同性戀	.....	22
有關姊妹事奉	.....	28
有關在教會及信徒間進行商業活動	.....	33

# 聖地牙哥主恩堂神學立場摘要

## 墮胎

聖地牙哥主恩堂明確的認定，“胎兒”就是完整的“人”，是依照神的形像與榮耀所創造的。我們相信，扼殺無辜的生命，是違反神任何特殊，或是一般的啟示。本文將根據聖經，以及聖經以外的舉證來支持我們的觀點。我們也會觸及到一些比較敏感的議題，例如，當胎兒危害到母體生命、當父母親得知胎兒有嚴重的肢體缺陷、或是女性因為遭到性侵而受孕，以及不孕症的治療所可能牽扯出的一些的爭議。

最後，聖地牙哥主恩堂要指明的是，即使以前曾經接受墮胎手術，神的恩典仍然眷顧。如果需要教會在這一方面提供諮詢的服務，請隨時與教牧團隊任何一位牧者聯絡。

## 聖靈與靈恩運動

靈恩運動一詞特指教會歷史中開始于 1950 年代的一個運動。當代新靈恩運動的教導可歸納為七個基本觀點，而其結果是有值得肯定的積極影響（例如：活潑且個人化的敬拜、在教會生活中積極操練屬靈恩賜、在佈道與宣教方面的新鮮動力、以及更整全的福音觀點等）。在本文中，我們也會分別探討一些值得關注的負面影響。

聖靈是來自神的賜生命的“呼吸”。祂也是基督賜給教會的寶貴的禮物，有了祂，基督徒的生命才可能更新、才能靠著聖靈過聖潔的生活以及有效地服事他人。不幸的是，有些教導和實行過于偏重個人的經歷或是某位教師的教導，甚至超過了聖經話語的權威性，我們認為這類的實行是錯誤的。

在今天的教會生活中，我們肯定仍然有靠著聖靈來行神跡奇事之恩賜的存在。儘管如此，行神跡的恩賜並不是衡量聖靈工作的唯一標準。這類恩賜的操練必須符合聖經中清楚的教導，並應該順服于教會領導團隊的督導。操練聖靈的恩賜應當盡力避免個人主義與英雄主義，並且要持守愛與秩序的原則。

## 教會與政治

神不但為政府的結構勾繪了藍圖，同時也規劃了我們做為公民的職分。主耶穌要我們成為盡責的公民，服從當權者，同時要參與立法的過程。做為美國的公民，我們被召集來參與制定與通過法律。在民主法治的社會裡，我們的國家要求我們要為我們自己、我們的價值觀，以及道德觀發聲。

*我們的職責是：*

- 用選票來反映出你個人與道德上的信念，以及基督徒堅定的信仰
- 對於政治的程序與各項政治議題有一定的認知
- 依法並公正誠實的參與政府的運作（投下你的一票！）。

## 離婚與再婚

上帝照著祂自己的形象造男造女，要在祂所創造的國度裏掌權（創1：26-27）。祂對婚姻的設計彰顯於男女終身親密、同盟合一，並超越所有人際關係之上（創2：24）。婚姻這神聖的社會制度，在整本聖經中被高舉為建立性關係的模式和家庭的基礎（創1:28）。因此，離婚不是一個信徒自由的選擇。然而，由於人性的敗壞，上帝允許夫妻在某些困難的情況下離婚，例如生計被剝奪（出21:10-11），婚姻不忠（太19:9）和遭遺棄（林前7:15）。然而，因著婚姻關係在配偶死亡時結束，尚存的配偶可以自由再婚。對於離了婚的信徒，應優先考慮與前夫或前妻和解，倘若不行，在合理離婚情況下被負的一方，及離婚後對方已再婚，再結婚是可以的。

## 同性戀

### 同性戀的定義

韋氏字典將同性戀“解釋為：屬於，關於，或具備傾向於同性之間性慾望之特性”。

### 神對同性戀的看法

神藉由聖經告訴我們，同性戀是罪，是違反神當初設定人倫的本意。正如同其他的罪一般，同性戀者也應來到十字架前悔改（請參考本文“常見問題回答”後的“第一部分”當中所引用聖經中論及同性戀的經文）。

### 神所制定的男女關係

神按祂自己的形像造男造女（創 1:27），男與女要生養眾多，管理大地。是神說，男人需要伴侶——“一個配偶”，於是神造了女人，男女有別，是神完美的創造。神在創世紀二章二十四節也進一步顯明了祂對男女結合的旨意，也是在那一段經文中我們第一次看到婚姻的設定與家庭建立的根基。聖經明確指出人與人之間的親密肉體關係是建立在男女兩性之間，特別是婚姻的基礎上。

## 姊妹事奉

我們相信男女在神起初的創造和基督的救贖裏，同質、同等、同尊、同榮。在領受上帝管理萬物的尊榮任務上共同承擔了神聖的責任。

我們相信基督是教會的頭，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所有身體的成員，無論是男是女，都要因敬畏基督的緣故，彼此相愛，彼此順服。在家庭中，教會的領袖需要活出以弗所書 5:21-25 的教導，丈夫要愛自己妻子，妻子要順服自己的丈夫。

我們相信在教會中，姊妹應該按照恩賜事奉的原則，使用神所賜的恩賜，包括講道、教導以及領導，與弟兄一起建立基督的身體。

## 在教會及信徒間進行商業活動

教會存在的目的，是敬拜真神、傳揚福音、造就門徒、信徒相互幫助。我們要竭力保守此純一目的，不能讓其他目的或企圖使這目標變質。為此緣故，教會按照“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林前》10:23）的原則，要求弟兄姊妹不在任何教會活動場所、也不使用任何教會資源進行任何形式的商業活動。

# 聖地牙哥主恩堂 有關墮胎的神學立場

## 聖地牙哥主恩堂教牧團隊

### 概要陳述

聖地牙哥主恩堂明確的認定，“胎兒”就是完整的“人”，是依照神的形像與榮耀所創造的。我們相信，扼殺無辜的生命，是違反神任何特殊，或是一般的啟示。本文將根據聖經，以及聖經以外的舉證來支持我們的觀點。我們也會觸及到一些比較敏感的議題，例如，當胎兒危害到母體生命、當父母親得知胎兒有嚴重的肢體缺陷、或是女性因為遭到性侵而受孕，以及不孕症的治療所可能牽扯出的一些的爭議。

最後，聖地牙哥主恩堂要指明的是，即使以前曾經接受墮胎手術，神的恩典仍然眷顧。如果需要教會在這一方面提供諮詢的服務，請隨時與教牧團隊任何一位牧者聯絡。

### 第一部分：聖經的教導

在眾多的道德議題中，最具急迫性的，莫過於與“生”、“死”有關的話題。而其中最廣為社會大眾談論的，就是墮胎的道德性。在這樣一個日趨世俗化的環境裡，身為基督徒的我們，必須明瞭聖經裡有關於“墮胎”的原則，同時要以聖經為根基，堅定我們的立場。

在“墮胎”的爭議上，最關鍵的一點，就是如何從道德與神學的觀點上，來看待“胎兒”的本質，也就是胎兒是否定義為“人”。我們對於何謂“人”的見解，在很大的程度上影響到我們對於墮胎的態度。一般來說，對於尚未誕生的胎兒是否可認定為“人”，大略有三種看法。

其一：胎兒附屬於母體；只是人體的一部分。因此，它就如同身體其他的組織一樣，隨時可以摘除。而做為母親的，則可以完全自主，決定胎兒的命運。

其二：胎兒可能成長為人；是從受孕到出生之後成為“人”的一個必經的階段。雖然胎兒的價值可能要高於物件或是動物，但仍需要衡量母親的權利與社會的觀感來決定其價值。因此，若是因為性侵、亂倫而受孕，或胎兒有遺傳上的缺陷，抑或是妊娠威脅到母親的生命，那麼就可偏向以墮胎為解決問題的方式。

其三：胎兒自受孕起就是完整的人。因此，任何企圖終結胎兒生命的行為就是殺人。我們相信，這樣的立場，不但有聖經為依據，同時也有聖經以外的證明。

### 聖經的依據

1. 未出生的胎兒被稱做“孩子”。同樣的詞，也用來形容嬰兒和幼兒(路 1:41, 44; 2:12; 18:15)。

*以利沙伯一聽馬利亞問安、所懷的胎就在腹裡跳動、以利沙伯且被聖靈充滿。(路 1:41)*

*因為你問安的聲音、一入我耳、我腹裡的胎、就歡喜跳動。(路 1:44)*

*你們要看見一個嬰孩、包著布、臥在馬槽裡、那就是記號了。(路 2:12- 此處嬰孩與上節胎兒同字)*

有人抱著自己的嬰孩、來見耶穌、要他摸他們·門徒看見就責備那些人。(路 18:15)

2. 就如同神照自己的形像創造亞當和夏娃一般(創 1:27)，未出生的胎兒也是神所造的(詩 139:13)。神就是那一位“造我在腹中的”(伯 31:15; 詩 119:73)，“從我母親生我，你就是我的神”(詩篇 22:9-10; 71:6)。

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創 1:27)

我的肺腑是你所造的·我在母腹中、你已覆庇我。(詩 139:13)

造我在腹中的、不也是造他麼。將他與我搏在腹中的、豈不是一位麼。(伯 31:15)

你的手製造我、建立我·求你賜我悟性、可以學習你的命令。(詩 119:73)

9 但你是叫我出母腹的·我在母懷裡、你就使我有倚靠的心。10 我自出母胎就被交在你手裡。從我母親生我、你就是我的神。(詩 22: 9-10)

我從出母胎被你扶持·使我出母腹的是你·我必常常讚美你。(詩 71: 6)

3. 未出世的胎兒，受到與成人同等級的保護；加害胎兒所受的懲罰(出埃及記 21:22-25)，與傷害或致成人於死是同樣的(創世紀 9:6)。

22 人若彼此爭鬥、傷害有孕的婦人、甚至墜胎、隨後卻無別害、那傷害他的總要按婦人的丈夫 所要的、照審判官所斷的受罰。23 若有別害、就要以命償命、24 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手還手、以腳還腳、25 以烙還烙、以傷還傷、以打還打。(出 21:22-25)

凡流入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創 9:6)

4. 在瑪利亞腹中受孕的那一刻起，主耶穌就是人子(太 1:20-21)。

20 正思念這事的時候、有主的使者向他夢中顯現、說、大衛的子孫約瑟、不要怕、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因他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21 他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太 1:20-21)

5. 神照著自己的形像造男造女(創 1:27)，但科學亦證明，自受孕的那一刻起，胎兒的性別是男是女就已經決定了。

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創 1:27)

6. 未出世的孩子已經具備有罪性(詩篇 51:5)和喜悅等等性格，而這些性格都是人類的特徵。

我是在罪孽裡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詩 51:5)

綜觀以上的經節，未出生的胎兒就是完整的人。他們是照著神的形像所造，造物主按著祂自己的旨意賦與胎兒配享生命的權力。

## 聖經以外的證據

現代醫學的研究發現，人的生命始於受孕的那一刻，這與聖經的教導一致。二十三對染色體在受孕時，就已配對完成。胎兒有一個和父母親截然不同且獨一無二的基因型，孩子的性別，體型，外觀，膚色，性情和智力也在那一刻就已決定。從受孕到離世，人體所需要向外攝取的，僅有食物、水和氧氣。

## 主要結論

*根據聖經以及聖經以外的證明，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到，受精卵就是完整的人。用墮胎的方式終止懷孕，就等同於扼殺生命，為神的律法所禁止，於國家的法律也不見容。*

## **第二部分：特殊情況**

### 當母親的生命受到威脅

在有些特殊狀況下，胎兒的發育直接危害到母親的健康，威脅母親的性命。這時應依個別案例審慎考慮，但是在某些情形之下，墮胎手術可被視為母親保護自己的舉動。

### 因性侵導致受孕

在極為罕見的情況下，女性因為遭受性侵而懷孕。此時要考慮到一些在道德上對立的因素，例如要顧及母親的心理與情緒上的狀況，卻也不能枉視胎兒的生命等等。雖然這樣的遭遇是很不幸的，聖地牙哥主恩堂仍然高舉生命的神聖，並且鼓勵受害者能尋求各種可能性，以保存胎兒的性命。我們教會願意盡全力為面臨如此不幸的受害者提供幫助及輔導。

### 妊娠早期發現畸形胎兒或胎兒有身體上的缺陷

現代科技的發達，能夠經由一些檢驗，來判斷胎兒是否有可能或是已經有了一些肢體上的缺陷。依照缺陷的嚴重性，人們有時會問：“到底應該讓這個孩子帶著殘障過一輩子，還是早早就結束孩子的生命？”我們的論點是，即使那些有極嚴重缺陷的人(失明、失聰、唐式綜合症、腦性小兒麻痺等等)，仍能享受充實的生命。不但如此，他們也可以和神建立極有意義的關係與得救的靈命。因此，我們並不支持在這種情況下的墮胎行為。

### 不孕症的治療可能引發的的爭議(特別是試管嬰兒，以及受精卵輸卵管植入術)

伴隨著人工生殖技術而來的，是一些道德上的議題。想要經由人工生殖技術成為父母親的，一定要先意識到這一點。通常準備接受人工受孕的婦女要先經歷刺激賀爾蒙分泌的階段，接著醫生會盡可能的採集許多卵子(大約十二到十六個)。這些卵子在實驗室裡與丈夫的精子結合受精，就成為有強勁生命力的胚胎(一旦胚胎在子宮壁著床，就是胎兒)。

下一步就是把這些受精卵植入子宮，目標是希望至少有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胚胎能夠著床，使得婦女能懷孕。如果第一次不成功，則還有多餘的胚胎再接受幾次治療。

那些剩餘下來的胚胎該如何的處理，卻引起許多道德方面的爭議。幾種可能的處理方法包括：將胚胎冷凍起來，夫妻日後若想要再懷孕，可以取出再用。或是把胚胎讓給想要有孩子卻無法製造可以成孕的卵子或精子的家庭收養。另一個方法，也是比較常見的，就是把胚胎捐給研究



機構(通常是幹細胞的研究)。

當夫妻決定採用試管嬰兒或是受精卵輸卵管植入術的方法受孕時，他們必須很謹慎的考慮胚胎的後續處理問題。因為這些胚胎在適當的環境下，極有可能成為完整的生命。我們認為，胚胎認養，或是把胚胎留下，以便日後能再做不孕治療，都是適當的選擇。相對的，把胚胎捐出做為幹細胞的採集，則是不恰當的。

# 聖地牙哥主恩堂 有關聖靈與靈恩運動的神學立場

## 聖地牙哥主恩堂教牧團隊

### 概要陳述

靈恩運動一詞特指教會歷史中開始于 1950 年代的一個運動。當代新靈恩運動的教導可歸納為七個基本觀點，而其結果是有值得肯定的積極影響（例如：活潑且個人化的敬拜、在教會生活中積極操練屬靈恩賜、在佈道與宣教方面的新鮮動力、以及更整全的福音觀點等）。在本文中，我們也會分別探討一些值得關注的負面影響。

聖靈是來自神的賜生命的“呼吸”。祂也是基督賜給教會的寶貴的禮物，有了祂，基督徒的生命才可能更新、才能靠著聖靈過聖潔的生活以及有效地服事他人。不幸的是，有些教導和實行過于偏重個人的經歷或是某位教師的教導，甚至超過了聖經話語的權威性，我們認為這類的實行是錯誤的。

在今天的教會生活中，我們肯定仍然有靠著聖靈來行神跡奇事之恩賜的存在。儘管如此，行神跡的恩賜並不是衡量聖靈工作的唯一標準。這類恩賜的操練必須符合聖經中清楚的教導，並應該順服于教會領導團隊的督導。操練聖靈的恩賜應當盡力避免個人主義與英雄主義，並且要持守愛與秩序的原則。

### 背景

#### A. 歷史的記錄

儘管靈恩運動在二十世紀才蓬勃發展，然而縱觀教會歷史，我們可以發現，類似的觀點以及表現並非罕見：

- 早期的教父們就曾經提及教會中說方言的現象。主后 200 年神學家愛任紐 (Ireneus) 以及特土良 (Tertullian) 曾對此現象加以讚揚；而到了主後 407 年克里索斯托姆 (Chrysostom) 對此持否定態度；主後 430 年聖奧古斯丁 (Augustine) 宣布說方言的恩賜只存在于新約聖經時期。在主後二世紀後期蒙他拿 (Montanist) 運動中，出現了女先知。她們聲稱得到了新的啟示，並且說方言、嚴格操練苦修。這一運動後來被官方教會認定為異端，自此，說方言的現象在教會中就極少出現了。
- 在中世紀，東正教的教會中出現了說方言的現象。到了 17 世紀，說方言的操練在法國新教的胡格諾派 (Huguenots) 和虔誠天主教的詹森主義者 (Jansenists) 中出現。在 19 世紀，說方言的現象出現在美國的震顫教派 (Shakers) 和摩門教當中。同時在蘇格蘭和倫敦，以艾雲 (Edward Irving) 為領袖的教派中方言盛行，此人視說方言的現象為聖靈的“春雨澆灌”，是千禧年主再來之前的預兆。<sup>1</sup>

<sup>1</sup> 本段摘自 Millard Erickson 所著 *Christian Theology* 『基督教神學』以及 Walter Elwell 所著 *Evangelical*

## B. 二十世紀的靈恩運動

靈恩運動一詞特指教會歷史中開始于 1950 年代的一個運動。在此運動的早期曾被稱作是“新五旬節”，到了近期，此次運動更多地被稱作“靈恩更新”或作“靈恩更新運動”。因此，參與者通常被稱為“靈恩派”。

在美國，這一運動的開始可以追溯到 1960 年代在一份全國發行的刊物上發表的一些與丹尼斯·巴納德 (Dennis Bennett) 有關的系列報導。丹尼斯·巴納德當時是加州聖公會在 Van Nuys 分會的主任牧師。自那以後，這個運動就在主流教會的各教派中持續地發展起來。首先是在 1960 年代新教教會中的聖公會、路德會、長老會；其次是始于 1967 年在天主教派中；緊接著是約在 1971 年的希臘東正教會當中。此次靈恩運動不僅對於歷史上各個教會宗派都有影響，而且波及面之廣遠遠超過美國這一個國家。這一現象的持續發展，其結果不僅產生了涵蓋多個國家、地域在內的大型研討會，而且包涵層面廣泛的期刊、雜誌也應運而生；眾多關於基督教義和神學觀念的問題，也因著此次運動得到了廣泛的關注。自 1960 年代開始，大約有一百多個版本的、針對靈恩運動的信仰宣言產生。這一百多份官方宣言代表不同教派、不同地域、有全國性的、有洲際立場、也有國際性的。由此可見此次運動對於教會的挑戰之強烈。

“傳統五旬節教派”的靈恩運動始于二十世紀初，其出現的直接依據是哥林多前書 12:8-10 所描述的得救經歷。此經歷著重于以聖靈洗禮得著能力、說方言為起始的印證；之後有諸般屬靈的恩賜為持續性的印證。由于強調這些顯著的印證，早期的，人稱“五旬節派”的，信徒在主流教會中失去地位（他們有些是主動地離開教會，有些是被迫離開），因此自發地組成自己的宗派。逐漸，所謂“傳統”的五旬節派教會產生了。他們就是今天的神召會，五旬節聖潔會，神的教會（分克里夫蘭派和田納西派），在基督裡神的教會，以及國際四方福音教會。

## C. 新靈恩運動

這個靈恩復興運動是由最先進的靈恩派所發起的。此項運動很快的產生出一批將自己預備好來領受“聖靈的新啟示”以及“更深層的真理”領導人物。在新靈恩教會的神學教義中，充滿了新思想、新教義的教導、以及超乎尋常的實行。

雖然在呈上升趨勢的靈恩派中的新靈恩運動間有著一些基本的不同，但是從總體神學觀點來看是相同的。例如：提倡在當今的時代恢復使徒與先知的職分，以及末世論的指向。新靈恩派宣稱，上帝的靈會在全球範圍內行開始一個新的、超自然的運動。這個運動的影響力將是革命性的，以至於很快就可以改寫整個人類的歷史。但是，為著這個榮耀的夢想能夠實現，大多數的主流教會必須要在目標和教會治理的理念上合一。因此，新靈恩運動的宗旨之一就是使靈恩派和非靈恩派（包含非基督徒）結成一個“新靈恩派”。換句話說，靈恩派被新的理念復甦，他們深深地渴望每一個信徒都能夠嚐到聖靈所作的“新事”，從而能夠與他們同心合力，用超自然的力量來改變這個世界。

多數人把這個全球化擴展的新趨勢稱為“恢復主義”或稱作“春雨 (latter-rain) 恢復主

---

*Dictionary of Theology* 『福音神學辭典』中 Montanists, Pentecostalism, Tongues, Speaking in 等詞條注釋

義”。他們相信現在是教會歷史上從未有過的屬靈高潮期，神的靈會澆灌到教會中。恢復主義的倡導者們相信，此次新的運動，有可能是主耶穌再來前的最後一次來自聖靈的動力；教會可以藉此得著新的能力使全球基督化。為了能夠更加認識全球基督化的趨勢，以弗所書 4:11 所提及的五重執事—即使徒、先知、傳福音的、牧師和教師—需要被眾教會認可；並且給予他們空間和權柄來操練超自然的恩賜。

以下幾點是當代所謂“新靈恩派”中“恢復運動”的教導：天國神學、話語—信心 / 正面認罪、第三波（或作神蹟奇事）運動。這些教導有一個共同點，就是上帝在現今這個時代正在用神蹟奇事推動一場新的運動；在主耶穌再來之前，教會必須恢復初代使徒教會的模式；現代的使徒在這場運動中將扮演極其重要的角色。為了能夠了解靈恩世界的這一快速傳播的新發展和新理論，我們有必要簡要地回顧歷史，看看二十世紀由“五旬節派”開始的，人稱“更高生命 (higher-life)”運動。追溯這些運動的起源，可以讓我們更深入地看到靈恩派的某些教導之所以在今天仍被重視的原因。

新靈恩運動包涵以下 7 個基本層面：

1. **恢復主義**—這是恢復理論的更深一步的發展。此教導認為自改教之後，神逐步地恢復祂的真理，並向教會顯明。
2. **五重執事**—神正在教會中恢復使徒和先知的功能（弗 4: 11），此二種功能配合另外三重神賜給恩賜的執事，即傳福音的、牧師和教師。基督再來之前使徒和先知的重要角色就是用新的啟示和方向，為主鋪平道路。
3. **按手禱告**—由現代使徒和先知執行的一種儀式，以此將聖靈以及其他的屬靈恩賜與祝福傳遞給他人。
4. **說方言以及信心醫治**—相信說方言是每個人接受聖靈的記號，憑著信心得醫治是神做工的正常方式。
5. **說預言**—一個人說預言的操練已經在教會中被恢復了。預言不再是只限於一般性鼓勵的話語，而是包含了個人領受的、具有詳細說明與指導性的啟示。
6. **恢復“真正”的敬拜**—相信神的同在是要藉著某種程序的敬拜，這種敬拜包括靈歌、拍手、呼喊、唱預言、以及一種新的舞蹈程序。
7. **信心的合一**—在基督再來之前，得勝的新五旬節教會的各支派將在信心中實現合一。

#### D. 值得肯定的方面

雖然今天靈恩派運動的一些教導還值得進一步探討（參見本文的後半部分），我們也肯定其中有積極的影響。這些積極影響至今存在。靈恩運動帶來更活潑的生命和全人的敬拜；也使屬靈恩賜的操練在教會生活中得到更新；對於傳福音和宣教工作產生了新鮮的動力；對福音書有了更整體性的觀察。我們十分肯定參與者對於經歷神的熱情和渴慕。同時，我們也真誠地禱告，願我們都能夠按著真知識向神有信心。

## 第一部分：聖經的教導

### A. 聖靈和他的工作

我們的神是三位一體—聖父、聖子和聖靈，整本聖經都在向我們揭示這樣一位神。在耶穌的大使命中，祂命令我們奉聖父、聖子、聖靈的名為人施洗（太 28:19）。在使徒保羅的書信中，他對教會的祝禱是包含“主耶穌的恩惠、神的慈愛、聖靈的感動”。（林後 13:14）這再一次提醒我們神是三位一體的神。

作為基督徒，我們由聖靈重生（約 3:6）。我們得救時即接受了聖靈（徒 2:38；加 3:2；羅 10:9）。現今我們是靠著聖靈得生（加 5:25）並靠著聖靈行事（加 5:25）。我們也需要被聖靈充滿（弗 5:18）才能夠結出聖靈的果子（加 5:22-23）。

作為教會，我們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林前 12:13）就要靠著聖靈的交通（腓 2:1-2），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弗 4:3）。

### B. 靈恩運動中一些有偏差的教導和操練

靈恩運動太過於強調個人的感受，對於聖經當中，關於聖靈的整體性教導缺乏忠實的態度。

#### 神蹟

我們堅信神行神蹟（太 13:58）。但是我們也相信神通常是選擇正常的途徑，而非超自然的手段。（提前 5:23）行神蹟的目的是來印證神的話語（可 16:20）。使徒保羅也確認了這一原則：“基督總為神的能力。”（林前 1:22-24）除此之外，神蹟和超自然的行為也不能絕對看作是聖靈的工作。法老身邊行法術的，也可以如摩西般的將杖變成蛇（出 7:11）。我們也知道那些交鬼的人也可以與靈界交往來發預言（撒上 28）。耶穌清楚地說過會有非基督徒奉耶穌的名行神蹟、說預言。（太 7:22, 23；24:24）我們應當運用屬靈的分辨力。

#### 屬靈的恩賜

我們相信神持續不斷地賜給信徒們屬靈的恩賜（直譯：魅力 Charisma），以至于他們能夠有效地宣講神的話、在各項事工中各盡其職（參見羅 12；林前 12, 14；弗 4）。神賜屬靈恩賜的目的是建立基督的身體—教會，使其成熟並健全。（弗 4:12-13）這些恩賜並非是要使有恩賜的個人得到成全，而是為著教會得到益處（林前 12:7）。使徒保羅督促信徒們不要成為自我成全的個人主義，倒要時常牢記“我們都是在基督裡成為一身，互相聯絡作肢體。”（羅 12:5）使徒保羅這樣總結道：“你們既是切慕屬靈的恩賜，就當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林前 14:12）

#### 說方言

有些人從使徒行傳中（2:4；10:45-46；19:6）得到結論，認為說方言是信徒被聖靈充滿的必要印證。我們不同意這一說法。不能夠僅從這幾個例子中就總結出這一原則——所有被聖靈充滿的人必須說方言。另有其他的經文清楚地表明這只是一個恩賜，並非所有基督徒都有。保羅提出這樣一個反問“豈都是得恩賜說方言麼？”（林前 12:30）根據上下文中，很明顯，對於這

個問題的答案是“當然不是”。在新約中的一個擔憂是針對那些沒有翻出來方言，因為它們不但不能造就基督的身體，反而會妨礙福音的傳播（林前 14:23）。因此，我們鼓勵有此恩賜的信徒們在私下使用這個恩賜，使個人得造就。（林前 14:4）

## 第二部分：教會的實行

在今天的教會生活中，我們完全肯定依靠聖靈行神蹟的恩賜仍然存在。然而，上帝憑著祂的慈愛和主權，賜給祂的教會這些恩賜，是完全是為著基督身體的益處和福音的廣傳。我們雖然肯定聖靈的這些恩賜，但是我們反對重新恢復使徒與先知的職分。這意味著今日教師的教導，並不具備和聖經相同的權威性。

行神跡奇事的恩賜不應當被看作是聖靈工作的絕對證據（馬太福音 7:22-23）。故此，操練此種恩賜必須符合清楚的聖經教導，並且順服教會領袖團隊的督導。操練這些恩賜應當盡力避免導致個人英雄主義的影響，並且要在愛的原則里保守敬拜的秩序。

### A. 有關說方言的恩賜

- 除非有翻譯方言的人在場翻譯，否則，未被翻譯的方言不能夠成為造就教會的力量；因此在眾人的聚會中不要使用方言。（林前 14:16-17; 27-28）
- 我們鼓勵有此恩賜的信徒在私下使用方言使自己得到造就。（林前 14:4）

### B. 有關醫病和趕鬼的恩賜

- 醫病和趕鬼是天國能力的彰顯。教會的領袖們應當按照聖經的教導為病人禱告。這些疾病包括身體上的、精神上的、和屬靈上的。
- 真正的醫治者是神自己（這是神醫治，有別於信心醫治）。我們要盡量避免個人英雄主義、個人崇拜，不可高舉神在整個醫治過程中使用的器皿，即個人。並不是所有的人或疾病都會被醫治。我們不應該作出偏激的結論，從而對病人或神的仆人造造成更多的傷害。

### C. 有關知識的言語、智慧的言語和分辨諸靈的恩賜

- 上述恩賜只有在林前 12-14 章中有提及，很難作出精確的定義。靈恩運動認為這些恩賜是特定條件下具有啟示性的，而帶有神直接的啟示。
- 這些恩賜的操練必須要有清楚而明確的聖經真理教導作依據，並應該順服與教會領袖的督導。

### D. 有關參加“追求特會”

- 我們應當渴慕所有的聚會都有聖靈的同在。有聖靈同在的結果應當是福音得到廣傳、並且在每日生活中有聖靈所結的果子。
- 神是仍是繼續地賜下屬靈的恩賜與醫治。然而，某些聚會會誤導信徒有錯誤的期盼，或是對聖靈的工作和聖靈的同在有偏差的認識並誤會某些現象（例如說方言，金粉，大笑，大哭，擊倒，顫抖，在地上打滾等）是聖靈同在的表徵。這樣的聚會

我們不鼓勵弟兄姐妹們參加。

### 結語

我們不可能過分高舉聖靈（祂是神），除非我們忽略了三位一體中的另外兩位。耶穌自己在世上為信徒活出了一個可以效法榜樣，他的生命是靠著聖靈、充滿禱告、又本於神的話語的。我們在此鼓勵所有的信徒都能經由順服聖靈的帶領而被聖靈來充滿，從而體驗到聖靈中豐滿的祝福。

# 聖地牙哥主恩堂 有關教會參與政治的神學立場

## 聖地牙哥主恩堂教牧團隊

對於許多信徒來說，政治是一個令人困惑的領域。我們到底該把票投給哪一位候選人？對於不公正的法律，我們該持有什麼態度？教會在政治的程序當中，又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在這篇聲明當中，我們會列出聖經裡的原則來幫助會友了解教會與個人在面對與政治有關的各項議題時應當持有的態度。

### 概要陳述

神不但為政府的結構勾繪了藍圖，同時也規畫了我們做為公民的職分。主耶穌要我們成為盡責的公民，服從當權者，同時要參與立法的過程。做為美國的公民，我們被召集來參與制定與通過法律。在民主法治的社會裡，我們的國家要求我們要為我們自己、我們的價值觀，以及道德觀發聲。

我們的職責是：

- 用選票來反映出你個人與道德上的信念，以及基督徒堅定的信仰
- 對於政治的程序與各項政治議題有一定的認知
- 依法並公正誠實的參與政府的運作（投下你的一票！）。

### 第一部分：聖經的教導

政府的權力（羅 13:1-2；彼前 2:13-14；太 22:15-22）

聖經裡提到，政府與執政者都是神所設立，為的是要伸張公義。聖經很明確的指出，公民肩負的職責，就是要服從政府的各個部門。主耶穌也教導祂的門徒，應當繳納當歸於政府的，同時也要向神獻上原本從神而來的。

<sup>1</sup> 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sup>2</sup> 所以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罚。（罗 13:1-2）

<sup>13</sup> 你們为主的缘故、要顺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sup>14</sup> 或是君王所派罚恶赏善的臣宰。（彼前 2:13-14）

<sup>15</sup> 當時、法利賽人出去商議、怎樣就著耶穌的話陷害他。<sup>16</sup> 就打發他們的門徒、同希律黨的人、去見耶穌說、夫子、我們知道你是誠實人、並且誠誠實實傳神的道、甚麼人你都不徇情面、因為你不看人的外貌。<sup>17</sup> 請告訴我們、你的意見如何。納稅給該撒、可以不可？<sup>18</sup> 耶穌看出他們的惡意、就說、假冒為善的人哪、為甚麼試探我。<sup>19</sup> 拿一個上稅的錢給我看。他們就拿一個銀錢來給他。<sup>20</sup> 耶穌說、這像和這號是誰的。<sup>21</sup> 他們說、是該撒的。耶穌說、這樣、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sup>22</sup> 他們聽見就希奇、離開他走了。（太 22:15-22）



## 使我們的國家和諸邦因我們而蒙福 (太 5:13-16; 創 26:3-5)

主耶穌教導我們，身為信徒，我們回應神的呼召成為世上的鹽與光。神要我們行善，在世上發光，為的是要使神的名得榮耀。神與亞伯拉罕立約，要世上諸邦因他的子子孫孫而蒙福。做為一國之民，我們的責任就是要參與並善盡各項公民的義務，成為世上的光，並使我們的國家蒙福。因此，我們不可以忽略任何一個公民的義務(如投票、擔任陪審員等等)，抓緊每一個機會使我們的國家能得祝福，因為我們所代表的乃是神。

*13 你們是世上的鹽。鹽若失了味、怎能叫他再鹹呢。以後無用、不過丟在外面、被人踐踏了。14 你們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15 人點燈、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燈臺上、就照亮一家的人。16 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 5:13-16)*

*3 你寄居在這地、我必與你同在、賜福給你、因為我要將這些地都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我必堅定我向你父亞伯拉罕所起的誓。4 我要加增你的後裔、像天上的星那樣多。又要將這些地都賜給你的後裔。並且地上萬國必因你的後裔得福。5 都因亞伯拉罕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吩咐、和我的命令、律例、法度。(創 26:3-5)*

### 第二部分：教會的實行

教會最主要的目的是幫助人們與神建立關係。我們了解到政府並不能創建公義的社會，然而教會並不是一個表明政治立場的會所，教會的目的乃是幫助人們能夠與神建立更美好更緊密的關係。教會的會友不應當將教會當成是發表政治立場的地方，然而這並不意味著我們不能在教會討論政治的議題，只是我們的焦點應著重於如何為這個社會帶來正面的影響，為的是幫助人們與神和好。

*教會要能做到的是：*

- 將重點放在如何影響我們的社會，使人回轉歸向基督，而不是企圖用法律來改變人們的道德觀。
- 當和政治的走向與聖經的標準背道而馳的時候，我們要護衛聖經的價值觀，同時宣揚基督教的立場。

*教會不當行的是：*

- 把你的政治立場和基督信仰畫上等號。

教會是宗教性的慈善機構，因此必須遵守國稅局的各項條款。做為宗教性的慈善機構，教會不能參與支持任何政黨、候選人的贊助或廣告。

此外，沒有任何候選人或是政黨的立場是完全符合聖經的教導(羅 3:23)，沒有一個政黨或哪一位候選人是所有基督徒都必須支持的。

為了避免產生誤解：

- a. 教會的會友，若是擔任某政黨的領導職務，是不允許用教會的聚會來為其政黨之政策尋求支持，以避免被誤解為教會的正式立場。
- b. 會友不可以利用教會的刊物、網站、電郵或其他聯絡方式來支持某個政黨，候選

人，或是政策。

- c. 教會不會捐款給任何候選人或欲推動其政治意圖的團體。
- d. 最後一點，教會不允許政黨團體用教會為其宣傳平台，除非是政治立場中立的公眾服務項目。

若是有來自神特殊的呼召，感動教會採取政治上的行動，則必須在全體牧者一致同意的情況下，才可進行。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 3:23)*

## 附錄

### “政教分離”是什麼意思？

“人權法案”說道：“國會不得制定任何有關設立國教、或是禁止宗教自由、剝奪言論自由、新聞自由、人民和平集會自由、向政府請願申冤的法律”。

基本上，這段話的意思是，政府不可以設立國教或禁止任何人表達其信仰，而不是說不能在公眾場所表達宗教信仰。

### 基督徒應用什麼方式來看待選舉的過程？

即便是在一群愛神的基督徒當中，也有可能會在政治立場上有意見分歧的時候。所以當肢體之間的政治見解相左時，身為基督徒，不應該馬上認定對方的看法是不符合聖經的教導。信徒應學習忍耐，同時用愛心說誠實話。

### 當信徒質疑法律的公正性時，該採取什麼樣的行動？

神的心意是要我們守法，即使在面對不公正的法律時，我們仍應遵行；除非法律直接違背神的教導，否則我們應盡力遵守國家的法律。如有必要，我們可以用和平抗議的方式來表達我們的意見，然而仍須經過深思熟慮，衡權輕重，同時在不傷害任何人或毀壞他人財產的前提下才為可行。

# 聖地牙哥主恩堂 有關婚姻、離婚、再婚的神學立場

## 聖地牙哥主恩堂教牧團隊

### 概要陳述

上帝照著祂自己的形象造男造女，要在祂所創造的國度裏掌權(創1: 26-27)。祂對婚姻的設計彰顯於男女終身親密、同盟合一，並超越所有人際關係之上(創2: 24)。婚姻這神聖的社會制度，在整本聖經中被高舉為建立性關係的模式和家庭的基礎(創1:28)。因此，離婚不是一個信徒自由的選擇。然而，由於人性的敗壞，上帝允許夫妻在某些困難的情況下離婚，例如生計被剝奪(出21:10-11)，婚姻不忠(太19:9)和遭遺棄(林前7:15)。然而，因著婚姻關係在配偶死亡時結束，尚存的配偶可以自由再婚。對於離了婚的信徒，應優先考慮與前夫或前妻和解，倘若不行，在合理離婚情況下被負的一方，及離婚後對方已再婚，再結婚是可以的。

### 第一部分：聖經的教導

#### 1. 有關婚姻

神設立婚姻作為一男一女終身親密合一(在靈性、情感和身體上)的盟約；是一個可以彼此分享思想和感受，目標和計劃，夢想和期望的伴侶關係；是一個共同面對生活中的挑戰以及管理神委託他們一切資源的聯盟(創2:18, 21-25)。

作為一個神所設立的神聖盟約，婚姻應被完全尊重、致力維護、並保持純潔。因此，所有違法的性關係：婚前性行為包括經雙方同意之同居、婚外情、同性戀和通姦都是有罪的，因為他們玷污了神聖的婚姻(太19:4-6；來13:4)。

雖然所有合法一男一女的婚姻得到教會的認可和尊重，但只有信徒男女之婚姻才符合聖經和諧相配的要求(林後6:14；林前7:39)。

<sup>26</sup> 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全地……。<sup>27</sup> 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sup>28</sup> 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創1:26-28)

<sup>18</sup> 耶和華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sup>21</sup> 耶和華神使他沉睡，他就睡了…。<sup>22</sup> 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領他到那人跟前。<sup>23</sup> 那人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他為女人，因為他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sup>24</sup> 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sup>25</sup> 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並不羞恥。(創2:18, 21-25)

婚姻，人人都當尊重，床也不可污穢；因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審判。(來13:4)

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轡。義和不義有什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麼相通呢？(林後6:14)

丈夫活著的時候，妻子是被約束的；丈夫若死了，妻子就可以自由，隨意再嫁，只是要嫁這在主裡面的人。(林前7:39)

## 2. 有關離婚

離婚不是一個信徒的自由選擇，因為它既非上帝的意願，也非上帝用以結束婚姻的途徑；然而，只因人的罪孽，神允許夫妻在某些困難的情況下離婚。

在婚姻不忠的情況下，耶穌例外的允許破裂婚姻關係的受害者離婚和再婚（太 19:9）。

不信的配偶無論因任何原因拋棄或排斥對方，被拋棄的配偶有離婚及與其他信徒再婚的自由（林前 7:15；申 24:1-2，太 19:8）。

在婦女不能夠供養自己的年代，摩西律法允許因生計被剝奪而離婚（出 21:10-11）：即使是奴婢被娶為妻子也有三樣婚姻中的權利—食物，衣服，和性生活的權利。如果這些被剝奪，遭虐待的配偶有權利追求婚姻的解脫（林前 7: 3-5，33-34）。保羅在哥林多前書有關婚姻的教導，也有遙遙相應的指示：『夫妻不可彼此虧負』是指性方面的需要，『娶了妻的是為世上的事掛慮』是指衣食等物質上的需要，說明夫妻雙方在婚姻裡都享有物質、生理及情感上的權利，不可彼此虧欠。

若信徒遺棄和排斥他/她的配偶，這是他不尊重在婚姻中生理和情感的義務，此時教會應當介入，使冒犯的一方回到神對結婚的心意中。如果他/她不聽規勸和警告，教會應該把他/她當作非信徒對待（太 18:15-17）。

因此，姦淫、遺棄和排斥、情感和生理上的剝奪都使離婚成為可行，因為它們違反和破壞了婚姻的要素—就是生理和情感的親密（二人成為一體），忠誠和承諾（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

但是，即使有正當理由，也絕不一定要離婚，因為離婚破壞了婚姻關係，使二人不再是一體。因此，離婚不應被用為逃避不美滿婚姻的出路。因為一旦離婚，所有婚姻關係中的權利和特惠都化為無有，而雙方也必須尊重和遵守離婚的法律規定。

就像主痛恨離婚一樣，祂也痛恨家庭暴力（瑪 2:16），包括身體虐待造成的人身傷害和精神虐待造成的心理傷害。當有生命危險時，應當暫時分離和提供受害者避難所。雖然沒有明確的律法規定這樣情況下的做法，但逃城的精神可以套用，因為如果主提供了逃城給那些無意中殺了人的人（民 35:9-12），那麼避難所也應提供給刻意暴力的受害者。

<sup>4</sup> 耶穌回答說：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sup>5</sup> 並且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經你們沒有念過嗎？（太 19:4-5）

<sup>14</sup> 你們還說：這是為什麼呢？因耶和華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中間作見證。他雖是你的配偶，又是你盟約的妻，你卻以詭詐待他。<sup>15</sup> 雖然神有靈的餘力能造多人，他不是單造一人嗎？為何只造一人呢？乃是他願人得虔誠的後裔。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誰也不可以詭詐待幼年所娶的妻。（瑪 2:14-15）

<sup>10</sup> 若另娶一個，那女子的吃食、衣服，並好合的事，仍不可減少。<sup>11</sup> 若不向他行這三樣，他就可以不用錢贖，白白地出去。（出 21:10-11）

人若娶妻以後，見他有什麼不合理的事，不喜悅他，就可以寫休書交在他手中，打發他離開夫家……。 （申 24:1）  
耶穌說：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所以許你們休妻，但起初並不是這樣。（太 19:8）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休妻的事和以強暴待妻的人都是我所恨惡的！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不可行詭詐。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瑪 2:16)

<sup>15</sup>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  
<sup>16</sup> 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sup>17</sup> 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太 18:15-17)

### 3. 有關再婚

婚姻的束縛在配偶死亡時結束，因此，尚存的配偶可自由再婚（林前 7: 39）。

在婚姻不忠的情況下，耶穌例外的允許破裂婚姻關係的受害者離婚和再婚（太 19:9）。

聖經裡合法離婚中受害的一方是允許再婚的：包括那些失去生計（出 21:10-11），被不信的配偶排斥或拋棄（林前 7:15）或“信徒”配偶不聽教會規勸的（申 24:1-2，太 18:15-17）。

離婚後，若前配偶再婚，使婚姻無法複合，他/她也可自由再婚。否則，應要保持未婚或與尋求與前配偶和解。

如果人在信主前已經離婚，信徒配偶應尋求和解，並儘可能賠償前配偶（太 5:23-26）。但是，他/她沒有必要與不信的前配偶再婚，因為屬靈的和諧相配對基督徒的婚姻是非常重要的（林後 6:14；林前 7:39）。

丈夫活著的時候，妻子是被約束的；丈夫若死了，妻子就可以自由，隨意再嫁，只是要嫁這在主裡面的人。(林前 7:39)

倘若那不信的人要離去，就由他離去吧！無論是弟兄，是姊妹，遇著這樣的事都不必拘束。神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和睦。(林前 7:15)

我告訴你們，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犯姦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太 19:9)

<sup>1</sup> 人若娶妻以後，見他有什麼不合理的事，不喜悅他，就可以寫休書交在他手中，打發他離開夫家。<sup>2</sup> 婦人離開夫家以後，可以去嫁別人。(申 24:1-2)

<sup>23</sup> 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sup>24</sup> 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  
<sup>25</sup> 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就趕緊與他和息……。<sup>26</sup> 我實在告訴你，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太 5:23-26)

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轡... (林後 6:14)

## 第二部分：教會的實行

基於聖經中和諧相配的原則（林後 6:14，林前 7:39），主恩堂牧者主持一男一女信徒的合法婚禮，作為在上帝和他的子民面前的盟約。然而，由於婚姻是一種神聖和社會的制度，因此所有合法婚姻（前提是他們不違反聖經的教導）都會得到教會的認可和尊重。

基督徒應當尊重神所設立的婚姻，盡我們最大的努力保衛它，並尋求教會的支持來保護和培養我們的婚姻關係。

當配偶堅持不願回頭，持續通姦，剝奪，排斥，和遺棄這些違反婚姻要素的行為，受害的配偶有自由離開這個出了問題的婚姻。然而，當兄弟姐妹經歷婚姻的困難時，他們應在作出任何重要決定前尋求牧者的輔導和諮詢。教會應確保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被隔離和有庇護所，在此期間，必須提供冒犯者和受害者諮詢協談。然而，由於各種個案的複雜性，教會應當基於個別情況判斷每一個個案。我們要注重的是精意，而不是婚姻的規條。在救恩的前提下，尋求神的心意和帶領。

馬太福音 18:15-17 教會當仲裁的原則應明智地行使。例如，哥林多前書 7: 15 對於被不信的配偶遺棄有很清楚的教導；至於被信徒配偶遺棄，受害的一方應該將此事告知教會並尋求指導和幫助，讓教會介入干預和懲戒。

作為一個被救贖並有責任保護婚姻和家庭的團體，教會扮演著防止婚姻破裂的重要角色。通過提供婚前和婚姻教育、諮詢、指導和必要的干預，教會可協助挽回破碎的婚姻關係。當所有解決的方法都已用盡，包括其他基督徒的鼓勵，牧者的引導，暫時的分離和專業輔導，離婚應被視為最後的辦法來結束婚姻。

正如 Craig S. Keener 所說的，耶穌給所有人的信息都很清楚：

『對於那些打算離婚的，別考慮！

對於那些傾向於在不清楚情況下就定人罪的，請閉口！

對於那些在有意離婚之基督徒身邊的人，讓自己成為和解及醫治的媒介！

對於那些已經悔改並（盡可能）為自己的罪選擇做出賠償的，相信祂的寬恕！

對於那些被迫解除婚約的，讓上帝的恩典醫治你，並勇敢地爭取在基督裡的自由，這是任何人都沒有權力從你那裏奪走的。』

# 聖地牙哥主恩堂 有關同性戀的神學立場

## 聖地牙哥主恩堂教牧團隊

本文闡述聖地牙哥主恩堂以神學為依據所總結出對於同性戀的立場與態度。在概要陳述以及簡要的回應一些常見問題之後，本文的第一部分將會查考聖經中論及同性戀的經文；第二部分將總結同性戀之於教會的實質涵義。附錄則提供本文所引用的資料與參考來源。

### 概要陳述

#### 同性戀的定義

韋氏字典將同性戀解釋為“屬於，關於，或具備傾向於同性之間性慾望之特性”。

#### 神對同性戀的看法

神藉由聖經告訴我們，同性戀是罪，是違反神當初設定人倫的本意。正如同其他的罪一般，同性戀者也應來到十字架前悔改（請參考本文“常見問題回答”後的“第一部分”當中所引用聖經中論及同性戀的經文）。

#### 神所制定的男女關係

神按祂自己的形像造男造女（創 1:27），男與女要生養眾多，管理大地。是神說，男人需要伴侶——“一個配偶”，於是神造了女人，男女有別，是神完美的創造。神在創世紀二章二十四節也進一步顯明了祂對男女結合的旨意，也是在那一段經文中我們第一次看到婚姻的設定與家庭建立的根基。聖經明確指出人與人之間的親密肉體關係是建立在男女兩性之間，特別是婚姻的基礎上。

### 四個常見的問題

[註：以下的回應是以簡要的方式來答覆。雖然每一個問題都可以用大篇幅深入的探討，但實並非本文的目的。如需進一步的了解相關問題，可與牧者或屬靈長者本著愛心一同討論]

#### 1. 同性戀難道不是與生俱來的嗎？

有很多的研究想證明同性戀是遺傳而來的，但是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確鑿的證據。這些研究的結果並無法提出令人信服的結論（可進一步參考“Answering Science”一書，第十一章，“有關同性戀的 101 個問題”，Mike Haley, Harvest House Publishers, 2004）。

如果同性戀不是與生俱來的，那麼就可理解成是一個選擇。聖經裡描述同性戀是人們隨己意表現出的行為，我們也肯定這一點。在此同時，為顧及到他人的感受，我們也意識到每一位同性戀者的成因，都是非常複雜也不盡相同，故而不能單單用“刻意的選擇”來解釋一個人同性戀的行為，是如同某某人選擇故意去傷害他人一般。很多有同性戀傾向的人並

不認為這是他們的選擇。我們常會聽到以下的評論：“我從不記得自己做了要成為同性戀者的這個決定”，或是“我為什麼會故意選擇讓自己被人看不起，取笑或歧視？”於是，同性戀是與生俱來的說法，對他們來說，就成了一個合理的解釋。

雖然同性之間的念想與慾望對同性戀者來說，好像是很自然的事，但是人會產生驕傲與貪戀的心，也是很自然的事。我們所認為“自然而然”的事，並不一定都討神的喜悅。人的一生或多或少會有慾望與某些思維，但我們並不一定都會把心裡的想法付諸於實際的行動。不管我們的所作所為是為了甚麼緣故，或是可歸咎於甚麼原因，我們都應自己負起責任，來判斷甚麼事情是討神喜悅，而又有甚麼事情是神所厭惡的。值得慶幸的是，因著耶穌基督，並藉由神的恩典與大能，我們可以勝過那些在我們生命中不討神喜悅的事。如果你有同性吸引，甚至同性戀的掙扎，請尋求教會領袖或牧者的協談幫助。

## 2. 同性戀是他們自己私人的行為，有傷害到任何人嗎？為什麼基督徒就一定要插手管這件事呢？

從某個觀點來看，同性戀是個人的自我定位，好像並不會傷害別人。然而，同性戀的行為卻破壞了自己與神之間的關係，從而無法經歷至善至美的神。如果同性戀是違反神的計畫與旨意，那麼我們也確信，當這個社會與文化受其影響進而欣然接納同性戀，或是即便是知道這樣的行為不討神喜悅，卻又覺得無所謂的時候，那就是冒犯神，為神所厭惡的了。

假使同性戀在神眼中為罪的話，那麼就如同其他虧欠神的罪行一樣，基督教會當回應神的呼召，關心那些在罪中掙扎的人，並且帶領他們認識真理，以及神赦罪與救贖的大能。我們是基督的使者，替基督求人與神和好（哥林多後書 5:20）；我們要用愛心說誠實話（以弗所書 4:15;17-25）。

## 3. 那麼對於同性婚姻又有何看法？

我們瞭解到同性戀並不討神的喜悅，同理可證，同性的婚姻也悖逆了神為我們訂下的計畫與祂的心意。我們很明確的知道神所制定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因此我們也要堅守神所訂下的婚姻之定義。

同性婚姻的支持者以同性戀者的基本權利為訴求，為他們能自由嫁娶而尋求支持。然而，若是偏離了有神論的世界觀，那麼，對於所謂天賦權利的認知就會變得主觀也不完備。即使整個社會或政府都認定是在“平等權利”的範圍之內，也應當有所區分。例如，某場地專門為女性提供盥洗室，那麼男性也應同樣享有專用盥洗室的權利，但是男性並無權使用女性專用的盥洗室。男女雖平等，但並不相等。同性戀者不應該也並沒有被摒除在享有一般公民應有的權利之外。然而，並不是身為公民就都可任憑己意、毫無禁忌的自由嫁娶。比如說，父母子女之間不可結合、不能重婚、抑或是嫁娶他人的配偶。

同性婚姻的擁護者要大家相信，若是不支持他們的論調，就好比種族歧視一般。禁止異族通婚以及任何形式的隔離政策或是種族歧視在過去或現在都是不正確的，但同性婚姻和異族通婚卻完全是兩回事。當異族通婚此等不合理的禁令被廢除時，也就確認了男與女有權選擇自己的配偶。可是同性婚姻並不是婚姻自由的延伸，而是把婚姻二字完全重新定義。



也許有人會說：“把婚姻二字重新定義有何不妥？”在此必須再次強調，“同性婚姻”冒犯了神所訂下的神聖的婚姻制度。同性婚姻的擁護者爭取使用“婚姻”這個名詞，其實就是想為同性戀者爭取處處平等，但是平等是否就是等同於相等，這是有爭議性的。為了“平等”起見，同性伴侶已經藉由“同居伴侶關係”而享有很多與已婚男女一樣的權益。

#### 4. 若是我們所愛的人面臨同性戀的掙扎，我們該怎麼做？

你應該為此人的救恩與醫治禱告，就像為任何其他在罪中的人一樣。我們必須如以往一般的愛此人，同時用憐憫與諒解相待，但這並不意味著你認同他們的行為。我們必須宣張真理並行出恩典。

同性戀的成因複雜難解，我們必須要做好心理準備，陪伴他們走過這漫長的路，為要帶領他們來到神的愛前，並接受基督的醫治。

### 第一部分：聖經的教導

此一部分節錄並重點詮釋聖經中有關同性戀的經文。聖經中直接論到同性戀的經文並不算太多：創世紀 19:4-9；士師記 19:22-25；利未記 18:22；20:13；羅馬書 1:26-27；哥林多前書 6:9；提摩太書 1:10

#### 創世紀十九章/士師記十九章

*他們還沒有躺下、所多瑪城裡各處的人、連老帶少、都來圍住那房子。呼叫羅得說、今日晚上到你這裡來的人在這裡呢。把他們帶出來、任我們所為。羅得出來、把門關上、到眾人那裡、說、眾弟兄請你們不要作這惡事。我有兩個女兒、還是處女、容我領出來任憑你們的心願而行、只是這兩個人既然到我舍下、不要向他們作甚麼。眾人說、退去罷。又說、這個人來寄居、還想要作官哪。現在我們要害你比害他們更甚、眾人就向前擁擠羅得、要攻破房門。(創世紀 19:4-9)*

*他們心裡正歡暢的時候、城中的匪徒圍住房子、連連叩門、對房主老人說、你把那進你家的人帶出來、我們要與他交合。那房主出來對他們說、弟兄們哪、不要這樣作惡。這人既然進了我的家、你們就不要行這醜事。我有個女兒、還是處女、並有這人的妾、我將他們領出來任憑你們玷辱他們、只是向這人不可行這樣的醜事。那些人卻不聽從他的話。那人就把他的妾拉出去交給他們、他們便與他交合、終夜凌辱他、直到天色快亮纔放他去。(士師記 19:22-25)*

**重點詮釋：**在所多瑪（創世紀 19）與基比亞（士師記 19），城裡的男人要與男性的訪客交合。原文中用 *yadha* 這個動詞來形容他們的動機：“你把那進你家的人帶出來、我們要與他交合”。這個動詞在舊約中至少引用了十次來描述性行為（創 4:1, 17, 25; 24:16; 38:26; 撒上 1:19 等等），也證明了當時所多瑪與基比亞的男人的企圖。

這兩段經文把當時這些人的意圖描述為：“惡事、作惡”（創 19:7/士 19:23）。聖經裡也有其他的經節論到所多瑪與基比亞的罪行（耶 23:14/結 16:50/何 9:9; 10:9/彼後 2:6-7）。

#### 利未記十八章與二十章

*不可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這本是可憎惡的。不可與獸淫合、玷污自己。女人也不可站在獸前、與他*

淫合、這本是逆性的事。在这一切的事上、你們都不可玷污自己、因為我在你們面前所逐出的列邦、在这一切的事上、玷污了自己。(利未記 18:22-24)

人若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他們二人行了可憎的事、總要把他們治死、罪要歸到他們身上。(利未記 20:13)

**重點詮釋：**在神所賜給與祂立約子民的律法當中，特別訓示有關人與人之間的親密肉體關係（利 18:5-23）。在前述的經文中，很清楚的說到男人與男人之間的性關係是被禁止的，這種行為被稱為是可憎惡的。利未記十八與二十章將同性戀與其他與肉體有關的罪並列一例如通姦、亂倫等等。

### **羅馬書 1:20-27**

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他、也不感謝他。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所以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行污穢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主乃是可稱頌的、直到永遠。阿們。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羅馬書 1:20-27)

**重點詮釋：**在譴責當時外邦人的同時，保羅再度提醒了我們舊約對同性戀的態度（羅馬書 1:26-27）。這裡我們不但確切的看到聖經中禁止同性戀的行為，同時也明確延伸到禁止女同性戀的行為。

也許有人會爭論說保羅這裡是專指當時羅馬帝國的一些風俗，例如在神廟裡的廟妓或是成年男子與少年之間的肉體關係，而不是如其他經節裡所提到的同性關係。因此，雖然是同性戀，但只要都是成人、彼此相愛，互守承諾，就可以被接受。

然而，保羅在這段經文說到的行為是廣義的（27 節說到“男和男”，而不是專指成年男子與少年，否則保羅就會寫明是“男人與少年”）。保羅反對“裝滿了各樣不義、邪惡”（例如忌妒、兇殺、饞毀）等等惡行，這些都是人們離棄神的結果。在這裡提到同性戀則更有力的證明其之不見容於道德。整段經文的中心思想是神創造天地萬物（特別在羅馬書 1:20, 25），也強烈的暗示不符合自然的性關係是違背神的設計。

### **哥林多前書六章/提摩太前書一章**

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麼。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變童的、親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哥林多前書 6:9-10)

因為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的、乃是為不法和不服的、不虔誠和犯罪的、不聖潔和戀世俗的、弑父母和殺人的、行淫和親男色的、搶人口和說謊話的、並起假誓的、或是為別樣敵正道的事設立的。(提摩太前書 1:9-10)

**重點詮釋：**在哥林多前書 6:9 與提摩太前書 1:10 所列出的罪行中，保羅再一次反對同性戀。這裡他用希臘文 *Malakos* 這個意指“柔弱”或“軟弱”的形容詞，在古代，這個字通常用來形容一個女性化的男人。而希臘文 *Arsenokoites* 譯為“親男色的”。

不論“*arsenokoite*”這個字是否常見，意思卻很明確。它是“男人”與“床”兩個詞的複合字，字面的意思就帶有性的涵義。請留意保羅所列舉的種種罪行是包括在他告誡人要持守正當兩性關係的大篇幅經文之中（林前 5-8 章）。保羅深信只有在男女的婚姻關係中的性行為才是恰當的。

## 大衛與約拿單

*大衛對掃羅說完了話、約拿單的心、與大衛的心、深相契合。約拿單愛大衛、如同愛自己的性命。（撒母耳記上 18:1）*

*我兄約拿單哪、我為你悲傷、我甚喜悅你、你向我發的愛情奇妙非常、過於婦女的愛情。（撒母耳記下 1:26）*

贊成同性戀者的論點：大衛與約拿單是同性戀人。這也證明了同性戀者彼此相愛、互守承諾、只忠誠於單一伴侶的關係是可被接納的。

回應：有別於現代的西方文化，在聖經的年代，“愛”這個字並不帶有與性有關的含義。大衛與約拿單之間的愛不能理解為有肉體的關係或比兩位異性戀朋友之間的友愛更深的關係。大衛與約拿單各有婚姻也有子嗣，這也證明他們是異性戀者。

至於同性戀者之間若是彼此相愛又忠於對方，就為合情合理，而雜亂的同性戀關係才是不道德的這種說法，在聖經裡找不到任何經節來支持這種論點。因為聖經只認可以男與女的結合為依據的性行為。

## 第二部分：教會的實行

- 我們必須不住的禱告（帖前 5:17）。我們必須為自己應當如何回應來禱告，也必須為那些在同性關係中的人禱告。
- 我們必須省察自己的罪與悔改（太 7:3-5/約壹 1:9）
- 我們必須用愛心對待同性戀者。主耶穌接納罪人，並幫助他們確切的知道，在神的眼中，他們是神所看重的。“對同性戀只有一種正確的回應，那就是憐憫的愛，溫柔的真理，與真誠的謙卑之心。”<sup>2</sup>
  - 我們盼望每一位在同性關係中掙扎的都能來到神的面前尋求赦免與醫治，也期盼能盡己之力以各種方式來帶領他們認識神。
  - 我們絕不可以漠視或參與傷害同性戀者的行為。相反的，我們應當盡己所能的幫助那些受到傷害的同性戀者並譴責仇恨攻擊他人的行為。
    - 教會的青少年曾提出一個問題，那就是他們是否應參與“沉默的一日（Day of Silence）”的活動。“沉默的一日”是由 GLSEN（女男同性戀與異性戀教育網絡）在校園裡發起的沉默抗議，其正式宣告的目的是要抗議反同性戀的霸凌與

---

<sup>2</sup> Amy Tracy and Jim Ware, *Responding to Pro-Gay Theology*, Love Won Out Series pamphlet, Colorado Springs, CO: Focus on the Family, p. 28.

騷擾，但也有人認為這個活動間接的接納同性戀者的生活方式。許多基督徒學生對於是否應參與此活動感到困惑。教會並不支持或反對參與，所以信徒應照自己良心與神的帶領來做抉擇。

- “愛罪人，但痛惡罪行” 雖說得不錯，但在教會以外的場合我們應避免這一類的言詞。這是因為許多同性戀者並無法將他們的性別取向與他們的行為區隔出來，所以無法，也不願意咀嚼此話的含義。另外一句我們常聽到的“上帝創造亞當與夏娃，而不是創造亞當與史提夫”，也趨於濫用而無實質的幫助。這一類的陳腔是以簡短好記並引人注意的文字來表達個人的觀點，然而使用時卻常常忽視到他人感受，對於教會於此議題表達立場或建立嚴肅的與具敏感度的溝通管道並無幫助。
- 我們必須勇敢的以愛心傳揚神的真道（以 4:15）。主耶穌滿有恩典，並有無盡的愛、寬容、溫柔與憐憫，但他從不妥協真理（約 1:17）。
  - 根據我們所節錄的聖經中論及同性戀的經文，我們可以總結出，神視同性戀為罪，同性之間的關係乃是違反神為男女之間所設定的親密關係。我們不認同所謂同性戀是與生俱來的說法，同時我們也意識到大部分的同性戀者並非是因為個人刻意所做出的選擇。我們相信在同性中尋求肉體及精神上的滿足是將自己隔絕於神的美善之外。
  - 我們也反對所謂單一同性戀伴侶彼此忠誠相愛是可接納的這種說法。同性戀相較於任何其他罪或肉體軟弱的罪如通姦或婚前性行為等等，並不是罪行更加嚴重，這個真理時常被提起，為的是要提醒基督徒，不要去論斷他人或輕看自己虧欠神的地方。然而，同性戀雖然不比其他的罪嚴重，其獨特性是在於因為多數的世人，甚至越來越多的基督徒不把同性戀視為罪。
  - 我們堅信婚姻是神所設立的男與女之間的結合，我們不支持同性婚姻。
- 我們應密切注意那些支持同性戀者的運動。這已經不再只是單純的有關個人性取向的倫理道德的爭議，而是一場扯上了基本自由與公民的權利的爭戰。我們很難衡量到底基督徒在政治的層面上應當參與到甚麼程度來回應這一股支持同性戀的運動，所以我們每一個基督徒都要尋求神的帶領。我們再一次提醒大家，要為耶穌做有力並有愛心的見證。
- 我們承認信徒也有在同性關係中掙扎的可能性。就像任何虧欠神的罪，在同性關係中掙扎的信徒應將自己交託順服在神的面前，求神的赦罪與醫治。任何一位反覆在同性戀的罪中掙扎的信徒，卻無表現出任何意願來改變，則應避免參與教會任何固定的、具影響力的和有能見度的事工。教會亦不支持為同性戀者按立成為牧師。

# 聖地牙哥主恩堂 有關姊妹事奉的神學立場

## 聖地牙哥主恩堂教牧團隊

姊妹在教會的服事角色與崗位在當今基督教會中，仍然沒有一致的看法。有些教會認為男與女在神起初的創造與基督的救贖裏，地位相同，同尊同榮，在教會的事奉上，姊妹應該與弟兄一樣；在各樣的崗位上，有同等的機會，發揮屬靈恩賜，建立基督的身體。另有些教會，姊妹可以有許多的事奉，但是不能講道，甚至不可教導成人主日學。這些的差異，主要來自聖經中幾處難解的經文。本教會相信聖經有絕對的權威，但同時我們也相信聖經的啟示，常常是透過文化(包括語言，風俗習慣等)來表達的。因此在解釋一段經文時，必須考察當時的文化因素，寫作背景，再加上原文的解析，對照整本聖經的一致性，以及聖靈的光照，才能得到最接近聖經作者的原意。我們相信，在正確的理解經文後，我們才能從其中得到正確的屬靈原則，應用在當今的教會中。

### 概要陳述

我們相信男女在神起初的創造和基督的救贖裏，同質，同等，同尊，同榮。在領受上帝管理萬物的尊榮任務上共同承擔了神聖的責任。

我們相信基督是教會的頭，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所有身體的成員，無論是男是女，都要因敬畏基督的緣故，彼此相愛，彼此順服。在家庭中，教會的領袖需要活出以弗所書 5:21-25 的教導，丈夫要愛自己妻子，妻子要順服自己的丈夫。

我們相信在教會中，姊妹應該按照恩賜事奉的原則，使用神所賜的恩賜，包括講道，教導以及領導，與弟兄一起建立基督的身體。

### 第一部分：聖經的教導

#### 1. 有關男女的被造

我們相信“神起初造人時，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創 1:27)，因此男女皆有神的形像，在本質上完全相同，同有神賦予的榮耀與尊貴。伊甸園中，夏娃的後造及受騙並不能證明女人是次等的，因為神在第六日造男造女之後，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創 1:31)。當亞當和夏娃被造後，神對他們兩人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創 1:28)。從這節經文中，我們亦看見男女在領受上帝管理萬物的尊榮任務上共同承擔了神聖的責任。有些解經家將管理職分歸給男人，生產職責歸女人，且以創世記 2:18 為根據，認為女人是男人的幫助者，是下級或次要的地位，因此男女在使命上不平等。殊不知在舊約希伯來文中，幫助者通常是指戰友同盟的關係，而非等級之分(申 33:29; 詩 118:7; 書 10:6)。但我們亦相信，當初神是以自己的形象造男造女(創 1:27)，這表示男與女各擁有一些神的特質，教會若要能全面的彰顯神的榮美，就必須讓弟兄與姊妹都能充分的表現其特質，不受人的限制，否則神的榮耀就會受到虧損。

*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創 1:27)*

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有晚上、有早晨、是第六日。(創 1:31)

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創 1:28)

耶和華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創 2:18)

以色列阿、你是有福的、誰像你這蒙耶和華所拯救的百姓呢。他是你的盾牌幫助你、是你威榮的刀劍·你的仇敵必投降你、你必踏在他們的高處。(申 33:29)

在那幫助我的人中、有耶和華幫助我·所以我要看見那恨我的人遭報。(詩 118:7)

## 2. 有關姊妹在家庭的事奉

因為一人的叛逆，罪就進入了這個世界，使大地受到咒詛（羅 5:12）。罪亦進入人的心，不但破壞了神人關係，同時和諧健康的男女關係亦遭到扭曲。我們看見亞當夏娃犯罪後，神即宣告了罪在人際關係上帶來的咒詛。神對女人說：“你必戀慕你的丈夫，你的丈夫必管轄你”。雖然戀慕一詞在和諧愛的關係中，有正面的意思，如雅歌 7:10 “我屬我的良人，他也戀慕我”。但是在罪惡的環境下，戀慕成為一種控制他人的慾望，就如創世記 4:7，神對該隱的警告：“你若行得不好，罪就伏在門前；它必戀慕你，你卻要制服它。”因此兩性的關係從第一對的夫妻開始，已經出現裂痕與不合。

然而今天在基督裡面，這些因罪而來的咒詛都被除去了。神在以弗所書五章 21-25 以基督與教會的關係來闡述神對婚姻中兩性關係的復合之路。經文中提到：“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弗五：22-23；25）。當妻子順服丈夫時，丈夫就沒有必要管轄妻子。同樣的，當丈夫愛妻子，妻子也就不需要“戀慕”丈夫；雅歌 7:10 中所描述的和諧愛的關係也就建立起來了。

再者，頭在希臘原文不單有權柄，掌權之意，也有源頭，供應的意思。而順服在另一方面亦有甘心將自己降服在另一個人底下。但是在墮落的世界中，男人常忽略了頭亦有供應，源頭的意思，而強調用自己丈夫的權柄來管轄妻子。同時，妻子在丈夫的權柄之下，亦會使用情感來操縱丈夫。為了避免這種丈夫轄管妻子，妻子操縱丈夫的天然罪性傾向，我們一定要效法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命，以及教會凡事順服基督的典範。正如經文所言：丈夫要為妻子捨己；妻子要凡事順服丈夫。換句話說，丈夫是妻子的頭，並不是要人的尊崇與服事，而是要供應妻子的需要，愛妻子如同保養顧惜自己的身體。而妻子需要主動的順服丈夫，就像教會主動順服基督一樣。並且應該知道彼此沒有大小高低之分，因為在夫妻關係裡面，女人與男人已連於一體。在這邊要特別注意，無論是丈夫愛妻子或是妻子順服丈夫都應該是自願性的，而不是強制對方實行。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 5:12)

<sup>21</sup> 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sup>22</sup> 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sup>23</sup> 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sup>24</sup> 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sup>25</sup> 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弗 5:21-25)

我妹子、我新婦、你的愛情何其美。你的愛情比酒更美。你膏油的香氣勝過一切香品。(歌 4:10)

### 3. 有關姊妹在教會的事奉

加拉太書 3:27-28 提到：“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並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了。”因著耶穌基督的救贖及聖靈的工作，神將永生的應許、兒子的名份賜給每個願意悔改接受救贖的人；不分男女老幼，富貴貧賤，在基督裡面都成為神的百姓、神的兒女。神亦將屬靈的恩賜分賜給祂的百姓，男人女人都可以且應該使用神給他們的恩賜彼此服事及建造基督的教會。所以教會中無論是弟兄或姊妹都應努力追求靈命長進並操練運用恩賜，使教會得著建立。

從初期教會到現在，我們看見很多敬虔的婦女都曾被主大大使用，不但服事了那一世代的人，而且影響了後世不少信徒。好像女執事非比，保羅在羅馬書 16:1-2 大大推薦她；因她在各方面曾給保羅很大的幫助。又像亞居拉的妻子百基拉，她是保羅的忠實同工，她信仰的根基很堅固，對真理的了解亦很清晰。因此當她聽到亞波羅的信息中有問題時，她能勇敢地立刻匡正他的欠缺（徒 18:24-26）。還有傳福音的腓利的四個女兒，使徒行傳 21:8-9 說她們四個都是先知，都能為神說預言（預言即講道）。因此姊妹在教會中應該操練並使用神所給她的恩賜，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而同時教會亦應該給予姊妹事奉的鼓勵與肯定，讓基督的身體百節各按各職，連于元首基督，使得神的家得以彰顯神的榮美。

我們已經從聖經認識到無論在教會或是在家庭，所有成員，是男是女，是丈夫或是妻子都是同等，同質，同尊與同榮。然而，教會的事工要有果效，家庭要和樂，我們必須尊重在上的權柄，就如希伯來書 13:17 的教導：“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且要順服；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警醒，好像那將來要交賬的人。”不管是順服在上的權柄或是自己位於權柄，主耶穌都給我們作了最好的榜樣。這有如三位一體真神聖父聖子聖靈的關係。我們知道聖父聖子聖靈在本質上是同質、同尊、同榮，但在工作和行政上，子神選擇順服父神，道成肉身來到世上完成救恩的計畫。就如腓立比書 2:5-8 所言：“祂本有神的形象，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象，成為人的樣式…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另一方面，主耶穌雖有權柄，但卻是以僕人領袖的態度來為門徒洗腳。此事件的記載以“他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約 13:1）為開始；而當主耶穌為門徒洗完腳後，對他們說：“你們稱呼我夫子、稱呼我主、你們說的不錯，我本來是。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約 13:13-15）。同樣的事件也記載在路加福音 22:25-27：“耶穌說、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那掌權管他們的稱為恩主。但你們不可這樣；你們裡頭為大的、倒要像年幼的；為首領的、倒要像服事人的。是誰為大、是坐席的呢？是服事人的呢？不是坐席的大麼？然而我在你們中間、如同服事人的。”換句話說，彼此順服在教會的實際應用是要弟兄姊妹順服在上的權柄，無論是男或是女。而有份於教會權柄的肢體，無論是男是女，要因著彼此相愛的緣故而服事羊群。我們若能如此持守主耶穌的教訓及榜樣，那無論是在教會或是在家庭，就都能活出合一的見證。

<sup>1</sup>我對你們舉薦我們的姊妹非比、他是堅革哩教會中的女執事<sup>2</sup>請你們為主接待他、合乎聖徒的體統·他在何事上、要你們幫助、你們就幫助他·因他素來幫助許多人、也幫助了我。(羅 16:1-2)

問百基拉和亞居拉安。他們在基督耶穌裡與我同工、(羅 16:3)

<sup>24</sup> 有一個猶太人、名叫亞波羅、來到以弗所。他生在亞力山太、是有學問的、最能講解聖經。(學問或作口才)

<sup>25</sup> 這人已經在主的道上受了教訓、心裡火熱、將耶穌的事、詳細講論教訓人。只是他單曉得約翰的洗禮。<sup>26</sup> 他在會堂裡放膽講道、百基拉亞居拉聽見、就接他來、將神的道給他講解更加詳細。(徒 18:24-26)

<sup>8</sup> 第二天、我們離開那裡、來到該撒利亞。就進了傳福音的腓利家裡、和他同住。他是那七個執事裡的一個。<sup>9</sup> 他有四個女兒、都是處女、是說預言的。(徒 21:8-9)

#### 4. 有關姊妹講道的服事

哥林多前書 14:34-36 記載了保羅如何回應哥林多教會有關婦女在聚會時說話的問題。若我們觀察上下文，可以看出保羅主要是在處理教會聚會時的次序問題。當時的婦女地位較低，受的教育有限；婦女在聚會中公開發問在當時的文化背景並不是個適當的行為，一般作法是在家問自己的丈夫。當時很可能婦女在聚會中常常提問題或發表不適當的言論，擾亂了聚會的進行；所以保羅要她們在家裏向自己的丈夫學習真理，不要隨便發問或講話，妨礙大家的敬拜或學習。既然保羅已在上文提到姊妹可以蒙頭講道(林前 11:5)，不會又反過來禁止姊妹發言。因此我們相信此段經文與維持聚會次序有關，與當今教會姊妹講道的事奉無關。

提摩太前書 2:11-15 是另一段有關姊妹講道爭議性的經文。此段經文的第 12 節提到”我不許女人講道，也不許她轄管男人…”。若不查考當時文化背景，乍看之下，這段經文似乎是對姊妹嚴格的命令。但是更可能的，保羅此段教訓的背景與提摩太當時所服事的以弗所教會的處境有關係。由使徒行傳 19:23-41，我們知道亞底米女神在以弗所有極強的勢力。當時的社會，雖男尊女卑；但因著女神的影響力，使得以弗所婦女的地位大大提高。由提摩太前後書的數處經節(提前 1:3-7；4:1-3；5:11-15；6:3-5；提後 3:6-8)，我們可以很合理的推論，以弗所教會中信主的婦女因為真道基礎不夠，沒有分辨真道的能力，容易聽信異端的言論，而偏離真道，甚至試著影響他們的丈夫跟隨她們的言論。保羅對此情況，加以抨擊，禁止此些婦女繼續散播不正確的言論。並要她們安安靜靜的學真道，順服自己的丈夫，避免夏娃所犯的錯誤，被蛇以半真半假的言語欺騙，把丈夫也帶偏離了神的教訓。因此我們相信此段經文與當時婦女無法辨別真道有關，與當今姊妹講道的事奉無關。

<sup>34</sup> 婦女在會中要閉口不言、像在聖徒的眾教會一樣。因為不准他們說話。他們總要順服、正如律法所說的。<sup>35</sup> 他們若要學甚麼、可以在家裡問自己的丈夫。因為婦女在會中說話原是可恥的。<sup>36</sup> 神的道理、豈是從你們出來麼。豈是單臨到你們麼。(林前 14:34-36)

凡女人禱告或是講道、若不蒙著頭、就羞辱自己的頭。因為這就如同剃了頭髮一樣。(林前 11:5)

<sup>11</sup> 女人要沉靜學道、一味的順服。<sup>12</sup> 我不許女人講道、也不許他轄管男人、只要沉靜。<sup>13</sup> 因為先造的是亞當、後造的是夏娃。<sup>14</sup> 且不是亞當被引誘、乃是女人被引誘、陷在罪裡。<sup>15</sup> 然而女人若常存信心愛心、又聖潔自守、就必在生產上得救。(提前 2:11-15)

<sup>23</sup> 那時、因為這道起的擾亂不小。<sup>24</sup> 有一個銀匠、名叫底米丟、是製造亞底米神銀龕的、他使這樣手藝人生意發達。<sup>25</sup> 他聚集他們和同行的工人、說、眾位、你們知道我們是倚靠這生意發財。<sup>26</sup> 這保羅不但在以弗所、也幾乎在亞西亞全地、引誘迷惑許多人、說、人手所作的不是神、這是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sup>27</sup> 這樣、不獨我們這事業、被人藐視、就是大女神亞底米的廟、也要被人輕忽、連亞西亞全地、和普天下、所敬拜的大女神之威榮、也要銷滅了。<sup>28</sup> 眾人聽見、就怒氣填胸、喊著說、大哉以弗所人的亞底米阿。(徒 19:23-28)



<sup>3</sup>我往馬其頓去的時候、曾勸你仍住在以弗所、好囑咐那幾個人、不可傳異教、<sup>4</sup>也不可聽從荒渺無憑的話語、和無窮的家譜·這等事只生辯論、並不發明神在信上所立的章程。<sup>5</sup>但命令的總歸就是愛·這愛是從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sup>6</sup>有人偏離這些、反去講虛浮的話。<sup>7</sup>想要作教法師、卻不明白自己所講說的、所論定的。(提前 1:3-7)

<sup>1</sup>聖靈明說、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sup>2</sup>這是因為說謊之人的假冒·這等人的良心、如同被熱鐵烙慣了一般。<sup>3</sup>他們禁止嫁娶、又禁戒食物、(或作又叫人戒葷)就是神所造叫那信而明白真道的人、感謝著領受的。(提前 4:1-3)

<sup>11</sup>至於年輕的寡婦、就可以辭他、因為他們的情慾發動、違背基督的時候、就想要嫁人。<sup>12</sup>他們被定罪、是因廢棄了當初所許的願<sup>13</sup>並且他們又習慣懶惰、挨家閒遊、不但是懶惰、又說長道短、好管閒事、說些不當說的話。<sup>14</sup>所以我願意年輕的寡婦嫁人、生養兒女、治理家務、不給敵人辱罵的把柄<sup>15</sup>因為已經有轉去隨從撒但的。(提前 5:11-15)

<sup>3</sup>若有人傳異教、不服從我們主耶穌基督純正的話、與那合乎敬虔的道理<sup>4</sup>他是自高自大、一無所知、專好問難、爭辯言詞、從此就生出嫉妒、分爭、毀謗、妄疑、<sup>5</sup>並那壞了心術、失喪真理之人的爭競。他們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提前 6:3-5)

<sup>6</sup>那偷進人家、牢籠無知婦女的、正是這等人·這些婦女擔負罪惡、被各樣的私慾引誘<sup>7</sup>常常學習、終久不能明白真道。<sup>8</sup>從前雅尼和佯庇怎樣敵擋摩西、這等人也怎樣敵擋真道·他們的心地壞了、在真道上是可廢棄的。(提後 3:6-8)

## 第二部分：教會的實行

縱觀以上的聖經原則，我們相信在教會裡，姊妹們可按自己的恩賜，教會的需要及屬靈領導的安排參予各項服事，建立耶穌基督的教會，猶如弟兄一樣。姊妹們事奉的角色與貢獻應該常得到眾人的肯定，與弟兄無異。因此在主恩堂裡面，姊妹們可以講道，可以帶查經，可以教導成人主日學，可以作部門事工的領導，可以作執事，可以作女牧者等聖工，使神在創世時造男造女的豐榮得以成全。惟我們作這些事奉工作時，不管是弟兄還是姊妹，心中應常存謙卑及順服的態度。同時亦應記得，我雖然有恩賜及負擔在某些事工上，但仍需要神透過周圍的同工及教會的領導給予印證。

## 聖地牙哥主恩堂 有關在教會及信徒間進行商業活動

---

### 聖地牙哥主恩堂教牧團隊

1. 教會存在的目的，是敬拜真神、傳揚福音、造就門徒、信徒相互幫助。我們要竭力保守此純一目的，不能讓其他目的或企圖使這目標變質。教會應是敬拜上帝及信徒單純相交的地方，為此緣故，教會按照“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林前》10:23）的原則，要求弟兄姊妹不在任何教會活動場所、也不使用任何教會資源（如通訊錄、電郵群組、社交網絡及信息分享平台 - WhatsApp, LINE 及 WeChat 等）進行任何形式的商業活動。
2. 弟兄姊妹不要主動地向其他肢體及福音朋友推銷產品或服務。如果有人主動詢問，可以按照相互幫助的原則在別的時間及場所談論。接受產品或服務的弟兄姊妹也應注意，不可虧負提供服務者。
3. 以拉人加入為主的傳銷/直銷活動容易與教會的人際網絡交錯重疊，無論產品及服務多好，都會使弟兄姊妹之間單純的關係變質，信徒之間的互信也受到虧損。因此，教會領袖（傳道人、理事、執事、主日學老師、各部門事工負責人、團契小組長及同工，及其配偶等）更要盡量避免從事傳銷/直銷。從事傳銷/直銷的弟兄姊妹要小心，不可利用肢體間的關係，透過關懷和傳福音的機會，作為傳銷/直銷活動的平台，例如請人到家吃飯，隨後作傳銷/直銷活動。

## 附件

### 教會中傳銷，管不管？

林祥源牧師

本文原刊於《舉目》80期和官網2016.11.30

做生意不是壞事，很多敬虔愛主的基督徒，誠誠實實地做買賣，負責任地照顧客戶的需要，並不唯利是圖。口碑好，生意越來越好。這些基督徒亦拿出收入的十分之一作奉獻，有的甚至超過十一，來支持其他宣教或慈善的工作。這實在是美事。

不過，我們這裡要討論一個問題，就是如何看待及管理在教會裡面進行的傳銷（又稱“直銷”，編註）活動。有人說沒問題，有人說不可以，有人說隻眼開、隻眼閉，不需要太過緊張。真是眾說紛紜。

#### 為何如此具爭議性？

為什麼在教會裡面的傳銷活動會如此具爭議性呢？我想原因有以下幾個：

**第一**，教會是敬拜上帝的聖所，亦是傳福音及栽培靈命的地方，不應用來謀取金錢、利益。聖經不是說“你們不能又事奉上帝，又事奉瑪門”（參《路》16：13）嗎？

**第二**，弟兄姊妹之間的關係，應建立在“互助互愛”此單純的基礎上。對一個人好，關心他，純粹是因為基督之愛的激勵與榜樣，不是想在他身上做成一筆生意。若有謀利的企圖，基督徒彼此的關係一定會變形及變質，後患無窮。

**第三**，若傳銷的形態是傳銷（multi-level marketing，俗稱“老鼠會”），並利用基督徒之間的“互信”和“網絡”達到傳銷目的，情況將會變得非常可怕。“愛的網絡”，會轉化成為“傳銷的網絡”。很多慕道朋友是因為厭倦社會裡面的利慾熏心，才走進教會裡面，追求心靈的潔淨及人際的單純互動。結果進來之後發現，教會與社會沒有什麼兩樣，都是為著利益而故弄玄虛、你爭我奪、甜話和大話一大堆……這叫人怎麼能在此環境中遇見基督、相信基督？

**第四**，在買賣的過程中，可能買的一方有誠意，賣的一方亦誠實。但交易完成後，買的一方（或被服務的一方），常覺得不滿意（不是價格太高，就是服務不足，有時甚至覺得被騙）。然而因為是“弟兄姊妹”，再加上當時真的是“你情我願”，所以就不敢，亦不好意思向售方說好說歹。當一肚子全是悶氣時，很可能找其他會友“透透氣”。

“透氣”很容易變成閒言、謠言。事非不脛而走，終必走到賣方的耳中。賣方即感到買方在後面惡言中傷、破壞別人聲譽，很可能立刻發動戰爭，弄得天下大亂，最後兩敗俱傷。教會的見證亦受到很大的虧損。

#### 給教會的幾個建議

以上所提說的，並不是個別事件，而是教會中常見到的現象。所以教會的牧師、長老、執事，在此等事上應特別注意，免得仇敵撒但趁此機會攻擊教會。在這裡我們提出幾個建議，供教會參考：

一、教會存在的目的，是敬拜真神、傳揚福音、造就門徒、信徒相互幫助。我們要竭力保守此純一目的，不要讓其他目的或企圖使這目標變質。

二、若你是“賣”的一方（無論你所賣的是物資或是服務），雖然你是誠實的生意人，心中亦是想幫弟兄姊妹買到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但都不宜主動向會友或慕道朋友招攬生意，免得他們對我們的愛心與熱誠有所誤解。

如果你還是教會領袖（牧師、師母、長老、長老夫人、執事、執事夫人、主日學老師、小組長等），更應特別小心。因為這樣的人，多多少少會被視為教會中有“權”的人，因此更應盡量避免被人誤會“以權謀私”。

如果是弟兄姊妹（買方）主動找你購買物資或服務，那就另當別論。賣方可酌情低調運作，不可藉此在教會中作宣傳，以提高自己的知名度。

三、傳銷/直銷活動，是建立在人際關係的網絡上的。傳銷公司教你的第一件事，就是向自己的家人、親戚、朋友、同事等推銷產品。為什麼？因為這些關係中，已有一些先存的“互信”元素，生意比較容易做成功。如果教會中出現傳銷，那麼信徒之先存互信的關係，立刻就會變質，變成得利的門徑。

因為可見到那即時的利潤，傳銷網絡會變得越來越大。再加上什麼人都可以做：有正職的可以做，沒正職的也可以做；上班的可以做，家庭主婦亦可以做；教授可以做，學生也可以做……一下子整間教會都熱起來，全民下海。

這樣一來，教會的屬靈生態會大大改變。每個新朋友、每個新關係，都可能成為傳銷/直銷的機會。但對於新朋友，一旦發現教會的人對他好，背後的目的是在他身上做成一筆生意，或邀請他入會成為下線，那麼無論他信主、未信主，都必定卻步，不敢亦不想加入這樣的教會。福音的工作必受到負面的影響，基督的名亦必受到虧損。

## 結語

一、從事傳銷/直銷的弟兄姊妹要小心，**不要利用肢體間的關係作為傳銷活動的平台**，例如請弟兄姊妹到家吃飯，飯後即開始推介產品及服務，等等。

二、傳銷的弟兄姊妹**不要主動**地向其他肢體推銷自己的產品或服務。如果有人聽聞你的產品很好、服務很好，想向你索取名片或資料，那麼你可以告訴他，可以在別的時間、別的地方，談你的產品或服務。教會應是敬拜上帝及信徒單純相交的地方。

三、傳銷活動容易與教會的人際網絡交錯重疊，因此無論產品及服務多好，都會使弟兄姊妹之間的關係變質，信徒之間的互愛互信也受到虧損。為此緣故，教會應按“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林前》10：23）的原則，勸喻弟兄姊妹，在教會內，在弟兄姊妹之間，**不要參予傳銷活動**。